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为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为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累计担保金额10,500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50%，净资产的21.66%。

上述被担保方保龄宝低聚糖、恒源化工、晶峰玻璃、振华玻璃四家公司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意公司为上述四家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500万元的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于涛、邓辉、石万林、林洪志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